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186,259.69 元，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78,259,677.39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90,369,084.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036,908.47 元后，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67,476,390.43 元。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83,874,587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543,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

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379,331,587 股。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7,476,390.4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379,331,58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899,738.05 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分配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543,000 股后的 379,33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7,933,158.70 元（含税，下同）。该方案经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2、本次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874,587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543,000 股后的 379,331,5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899,738.05 元（含税，下同）。

3、综上，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94,832,896.75 元，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4.62%，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25.81%。

4、2025 年度公司未回购股份。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832,896.75	151,732,634.8	75,866,317.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44,186,259.69	196,780,752.11	174,709,358.21
研发投入（元）	161,589,952.76	191,485,323.72	278,349,568.48

营业收入（元）	2,736,927,222.73	3,373,387,400.67	3,538,312,459.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8,259,677.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7,476,390.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2,431,848.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558,7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2,431,848.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31,424,84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达 322,431,848.9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与已实施的 2025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中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但未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募集资金早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4,611,500.47 元、233,441,261.60 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94%、4.50%，均低于 5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